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李坤璋	李獨立董事現任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具備豐富之公司治理、財務分析、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等專業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一)相關規定。 2. 除劉建麟獨立董事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92,987股，其餘獨立董事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皆未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3. 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吳孟達	吳獨立董事現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備豐富之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等專業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
獨立董事	劉建麟	劉獨立董事現任台北榮民總醫院顧問醫師。具備豐富之脊柱側彎、脊椎骨折及創傷治療，以及各類脊椎外科手術等專業經驗，俾助本公司研發技術之發展。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16 日至 115 年 06 月 15 日。

三、出席情形：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平均出席率 1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坤璋	2	0	100%	無
委員	吳孟達	2	0	100%	無
委員	劉建麟	2	0	100%	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4.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07	1.追認 2024 年台灣區經理人年節獎金、綜合績效獎金。 2.本公司 2024 年董事酬勞提撥比率案。 3.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4. 2024 年營業主管及海外經理人績效達成及獎金計算案。 5.稽核主管追認案。 6. 2025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及獎勵辦法。 7.討論 2025 年度下半年及 2026 年上半年工作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11	1. 2024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及經理人酬勞(員工紅利)發放計劃。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以問卷方式內部自行評估	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一次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且出席情形良好。各委員確實了解職權範圍，且能適時提出專業及客觀的建議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委員均具備決策所需專業，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均已迴避以維持其獨立性。整體評估結果在優良以上。